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
承辦人：洪逸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504

電子信箱：qa-hikari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發字第1133011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台北燈節」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、「2024台北燈節」可供典藏利用之展品清冊 (30416031_1133011263_1_ATTACH1.odt、30416031_1133011263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2024台北燈節」展品典藏利用一事，請轉知相關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2024台北燈節」展品集結傳統文化、工藝特色、科技創意呈現等多方面元素，為持續有效利用及展出，落實永續環保再利用，以延續活動效益，將依「『台北燈節』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」開放申請，歡迎貴單位踴躍申請展品典藏。
- 二、另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上開典藏資訊，請本市商業處協助轉知本市商圈公協會上開典藏資訊。有意申請展品典藏之單位，請自行前往台北燈節現場觀賞實際展品之設計及規模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請於113年2月28日（三）23時59分前，將附件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窗口申請。本案承辦人洪逸綾，電子郵件qa-hikari@gov.taipei，電話：(02)2720-



芳和實中 1130217



OFAA1133001357

8889分機1504。

四、依據「『台北燈節』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」，如同一展品有2個以上申請單位，則依典藏順位確認典藏單位；如順位相同者或無法協調，則現場抽籤決定典藏單位。本局訂於113年3月1日（五）10時於臺北市政府2樓北區N201會議室辦理典藏申請結果暨抽籤會議，請申請單位出席會議確定申請結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

